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有效推動各項市政業務，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本局依據本府 8 大核心價值及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以「落實財政紀律」作為施政願景，持續精進各項財政業務，量入為出，開源節流，改善財政體質，推動永續政務。

本局配合市政推動需要及經濟發展情形，以前述作為擬訂基礎之中程施政計畫，分別就「12 大施政發展策略」、「財務管理」、「庫款支付業務」、「公有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菸酒管理」等工作面向，研擬相關施政目標及策略，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有 16 項重要推動計畫。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一)7-3-4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強化本府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落實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及輔導，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證照取得，提供本府執行促參案件前置作業手冊、招商文件與投資契約等參考文件，俾利招商委託及履約管理。

(二)10-4-1 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與調整

為督促本府各機關落實各項規費依使用者、受益者、汙染者付費原則徵收，並依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本局將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徵收之規費，以落實規費法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規定。

二、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增裕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

三、籲請中央儘速完備財政法規，增加本市財源

攸關政府財源分配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逾 20 年未修正，在中央秉持「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下，北、高兩直轄市長期獲中央挹注豐沛財源，重大建設多已完成；反觀中部各項基礎建設尚待推動，遠較北、高落後。本府歷年來多次建請中央正視資源分配不均問題，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釋出財源，並檢討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指標權重及一般性補助款核算法制。未來本府仍將持續關注相關財政法規的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籲請中央務必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財源，落實北、中、南均衡發展政策。

四、適時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配合市政建設及市庫資金調度需要，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下，適時適度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嚴格控管債務比率，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五、積極推動 E 化的便民服務，強化庫款支付業務便捷效能

- (一)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建立電腦化庫款支付作業流程，積極推廣電匯入帳支付機制，運用公庫 E 化連結「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提升庫款支付省時、安全、迅速、便民的行政效能。
- (二) 提供 E 化便民服務，於本局網頁建置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例如庫款支付法規、表單等，並提供庫款支付綜合查詢，予各機關學校掌握付款憑單進度。
- (三) 落實電子化政府，以維庫款安全，期臻節能減碳，提升財務效能，推辦各項費款自動轉帳扣繳機制。

六、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效益，促請本府所屬各機關經管之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大面積土地之潛在可利用情形進行全面清查，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促請各機關積極檢討調整，以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及市有建物有效合理利用。

七、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透過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之舉辦，充實財產管理人員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專業知能，提升財管人員本職學能及實質管理能力，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會同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自行檢核，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促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另輔以實地檢核（採抽核方式），以有效督導及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八、積極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 掌握市有非公用土地現況及維護財產權益，委請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勘測，並依地政事務所勘測結果，有遭占用情形者，倘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得追收使用補償金後輔導占用人承租市有土地。
- (二) 倘不符出租規定，勸導占用人於 6 個月內自行騰空返還得免收使用補償金外，依規追收最近 5 年使用補償金，及賡續向占用人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至排除占用為止。

九、適時處分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土地利用

積極辦理民眾申購案，及檢視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區位條件，倘經評估無開發利用價值，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辦理公開標售及讓售，活化土地利用，支援市政建設。

十、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加強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及輔導，落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證照取得，賡續本府執行促參案件作業手冊、公告招商文件與契約範本等修訂。

十一、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

十二、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保障產消權益

- (一) 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定期於年節前或不定期執行菸酒稽查，以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
- (二) 輔導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加強抽檢市面販售菸酒，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
- (三) 藉由各種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多方面提升業者、消費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權益。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7-3-4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定期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強化促參計畫之推動、審議、協調等事項。 二、落實本府促參案件訪視作業監督，就列管個案辦理訪視及輔導。 三、積極參與協助本府列管促參案件各階段前置作業之審查。 四、落實促參法規定，辦理本府促參人員訓練，以利促參承辦人員通過考試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赴國內優良促參案例場所，實地觀摩學習教育訓練，提升承辦促參業務同仁專業知能。 五、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參考文件等之變更，持續修訂本府執行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作業手冊、招商文件與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10-4-1 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與調整	請各業務主管機關依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本局將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徵收之規費，以落實規費法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規定。
財務管理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一、依據 110 年開源節流作業計畫辦理。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增裕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
	籲請中央儘速完備財政法規，增加本市財源	持續關注相關財政法規的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籲請中央務必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財源，落實北、中、南均衡發展政策。
	適時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配合市政建設及市庫資金調度需要，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下，適時適度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嚴格控管債務比率，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庫款支付業務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	一、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推廣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 二、運用公庫 E 化連結「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
	E 化便民服務	一、提供庫款支付綜合查詢，予各機關學校掌握付款憑單進度。 二、於本局網頁建置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例如庫款支付法規、表單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稅費 E 化代繳	一、協助各機關利用本市代庫銀行臺灣銀行「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辦理公用事業費(臺灣自來水費、臺灣電力公司電費、中華電信電話費)等費款自動轉帳扣繳作業。 二、推動各機關使用本市代庫銀行臺灣銀行「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辦理全民健保、勞保及勞退提繳〔新制〕自動轉帳扣繳作業。
公有財產管理	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促請各機關清查所經管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大面積土地之潛在可利用房地，並積極檢討使用方式，增加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一、辦理市有財產產籍建置及管理教育訓練。 二、由各機關進行自行檢核，並將檢核結果上傳至財產管理系統。 三、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學校檢討、限期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並依情節副知受檢機關學校之業務主管機關。
非公用財產管理	積極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檢視經管不動產現況，自辦或委請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清查。 二、針對符合出租規定者積極輔導承租，倘不符出租規定以占用列管妥適處理。
	適時處分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土地利用	一、市有畸零地得讓售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審認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二、市有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因地上私有建物老舊，需要重建、改建或為使房地所有權合一等原因申請承購，得將市有土地讓售予承租人。 三、不具開發效益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依法辦理處分後，可促進地方發展及都市景觀更新。
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	篩選交通便利、地形完整、得單獨建築，位於商業區、住宅區等區位條件較佳且無公用計畫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經評估具開發效益，朝開發方式利用活化，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引資，兼顧永續經營市有土地及發展地方需要。
菸酒管理	打擊非法，保護合法	一、依據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健全菸酒市場秩序與安全，透過年節前定期及不定期配合財政部、警政署、海巡署及各查緝機關執行稽查、取締非法菸酒，以保障合法業者。
	積極管理，維護菸酒市場秩序	一、依據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作業規定及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二、執行製造業酒品抽驗，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提升產銷管理技術產製優質酒品，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消費安全。
	加強法令宣導，保障產消權益	一、依據菸酒管理業務宣導計畫辦理。 二、運用報章、雜誌、網路等各式媒體，並結合本府各大型活動，幫助業者、消費大眾認識菸酒法令，加強宣導民眾消費權益。